**广东财经大学MBA研究生竞赛管理办法**

为努力实现“高素质、强专业、重实践、敢创新”的新型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我校MBA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MBA教育中心鼓励学生个人或团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为使我校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1.竞赛类别

各类与MBA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竞赛。如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案例大赛、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中国MBA创业大赛等。

2.竞赛级别

▲校级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各类全校性竞赛。

▲.市级竞赛：指由市级政府有关部门或市级团体组织的全市性或跨市区的各类竞赛，或省内各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各类竞赛。

▲省级竞赛：指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各类竞赛，或国家各地区（如华南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各类竞赛。

▲全国性竞赛：指由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团体组织的各类全国性竞赛。

▲国际性竞赛：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团体组织的各类世界性竞赛。

3.工作职责

▲MBA教育中心职责

（1）执行学校的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制订本部门所承办或主办的学生竞赛管理细则和相关政策，将所承办或主办的学生竞赛作为本单位教学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2）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认真做好参赛人员的遴选工作，使得优秀的学生和作品脱颖而出。

（3）负责学生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并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提供和保障培训与竞赛期间的场地、设备与仪器、辅助人员配备以及其他必要条件。需要指导教师的竞赛，应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

（4）负责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培养指导教师，组建指导教师队伍，确定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竞赛取得好成绩。

（5）对培训与竞赛过程进行督促与检查，及时帮助解决问题。

▲指导教师职责

（1）各类竞赛项目应组成指导教师组，设指导教师负责人一人，指导教师若干名，主要职责是：选拔与确定参赛学生、研究与制定培训方案、组织与实施培训内容与过程，按中心要求完成竞赛的全过程。

(2）指导教师负责人应从培养学员创新能力、提高学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角度出发，根据学员自身特点，组织全体指导教师认真研究竞赛培训方案，制订并实施培训内容，检查培训与竞赛过程的各个环节，及时总结经验，修正培训方案等，对竞赛各项具体工作负责。

(3）在各类竞赛举办期间，要能够全程参与指导（辅导）、各类面试、评审工作，且每周用于竞赛指导（辅导）时间不少于一天（或两个半天）。

 4.相关程序

▲竞赛管理流程

（1）MBA教育中心办公室审核竞赛文件，公布竞赛信息，下发竞赛通知，学生事务部组织遴选参赛选手，编制竞赛培训计划和经费预算，安排竞赛指导教师，并于通知下发后及时将参赛选手名单、竞赛培训计划、指导教师名单、经费预算情况等上报。

（2）竞赛结束，学生事务部将比赛结果、经费使用决算上报MBA教育中心办公室。对于获奖的项目必须上交相关的文件、证书、奖状或者奖杯到办公室扫描、拍照存档，作为核算工作量和奖励的依据。

5.奖励办法

▲学生奖励

(1）参加国家级竞赛前三名者奖励团队¥15000.00元；

（2）参加省级（含华南区）竞赛获前三名或进入全国决赛奖励团队¥5000.00元；

（3）参加校级前三名及以上竞赛获奖奖励团队¥1000.00元。

▲指导教师奖励

 （1）参加国家级竞赛前三名指导老师奖励¥6000.00元；

 （2）参加省级（含华南区）竞赛获前三名或国家级竞赛获奖指导老师奖励¥3000.00元；

（3）参加校级前三名及以上竞赛获奖，指导教师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完成培训、指导工作，给予奖励¥1000.00元。

（4）如同一参赛队伍由多名指导教师指导，奖励金平均分摊。另外聘请的学生竞赛专家指导费¥1000.00/次元，交通费¥200.00元。

 6. 附则

（1）所有奖励以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MBA教育中心。